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三项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赵宏伟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、聘任王长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吕桂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。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肖岳峰、廖抒华、丘树旺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